

广西壮族自治区学位委员会

桂学位〔2021〕11号

自治区学位委员会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公布 广西 2021—2025 年立项建设新增博士 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学位〔2017〕9号）要求，按照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关于广西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的工作安排，经遴选确定南宁师范大学等5所高校为立项建设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玉林师范学院等10所高校为立项建设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并确定了分类建设方案，现将名单及分类情况予以公布（见附件）。为切实做好下一步立项建设规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筹规划，服务需求

立项建设单位要加强统筹规划，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广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立足现有基础条件，在建设中进一步明晰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凝练学科方向，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促进内涵发展、特色发展。

二、明确目标，加强建设

立项建设单位要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发布的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为标准，根据自治区学位委员会确定的分类建设方案，科学制订建设规划，健全目标管理，汇聚优质资源，加强组

织保障和配套支持，力求取得预期成效。

三、强化评估，动态调整

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将对照国家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综合评估立项建设单位年度建设目标的完成情况和建设成效，并依据评估结果划分等次，按年度评估等次分类给予立项建设单位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支持，其中 A 类给予重点支持。专项补助资金支持力度和重点支持单位与上一年度评估结果挂钩，实行动态调整，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件：广西 2021—2025 年立项建设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
单位名单



附件

广西 2021—2025 年立项建设新增 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名单

序号	立项建设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分类
1	南宁师范大学	博士 A 类
2	广西艺术学院	博士 A 类
3	广西科技大学	博士 B 类
4	右江民族医学院	博士 B 类
5	北部湾大学	博士 B 类
6	玉林师范学院	硕士 A 类
7	贺州学院	硕士 A 类
8	梧州学院	硕士 A 类
9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硕士 B 类
10	河池学院	硕士 B 类
11	百色学院	硕士 B 类
12	南宁学院	硕士 B 类
13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硕士 B 类
14	广西外国语学院	硕士 B 类
15	桂林旅游学院	硕士 B 类